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6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

被告 吳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,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7元、代收費用332元及專案補貼款22,235元，共計27,364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364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灣大
02 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
03 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欠費明細表、本院114年度
04 司促字第1955號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31
05 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
0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9 付27,364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6日
10 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5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6 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1 （計算書）：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4 合 計	1,500元	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7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陳韻宇